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71号

---

## 关于对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；

万怀友，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王秋梅，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戈林，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

2021年12月非公开发行3.5亿元的2年期公司债券21济新城，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2021年12月30日，发行人将2.49亿元21济新城募集资金转借给非关联方济宁新城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，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为71.14%。2022年1月6日，发行人将0.4亿元21济新城募集资金转至一般账户，未专户管理的金额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为11.43%。截至2022年6月8日，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的整改。

## **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**

### **（一）责任认定**

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违规转借募集资金，未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万怀友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，时任总经理王秋梅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戈林作为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# **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**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

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时任董事长万怀友、时任总经理王秋梅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戈林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**主题词：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**

---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。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、山东监管局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市场发展部，上市审核中心，债券业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存档。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
共印2份

